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已依戶政資料辦理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保險對象身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23 日起於○○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併 113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即附件 113 年 6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5 月保險費新臺幣(下同)826 元，及追溯補收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 1 萬 3,559 元，合計 1 萬 4,385 元]計收，嗣後按月計收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9 年 11 月 27 日遷出登記，112 年 10 月 23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申請人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投保、109 年 11 月 27 日除籍退保、113 年 4 月 23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出境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入境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出境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戶籍遷出日前尚未入境，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均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23 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4 月至 5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在日本生活工作已 40 年，而台灣於 84 年開辦全民健</p>

保其並不知情，也不知入境恢復戶籍要辦加保、出境時要停保，在這幾次入境期間，生病時是自費看診，從未使用健保。其出境時，出境管理人員說返回國外就自動除戶籍，其實是出國2年後才會除籍，因而未辦理停保，另其弟有去健保署詢問，告知於95年有寄掛號通知單去○○○○鄉的戶籍，但當時已沒有人居住，故沒接到通知單，105年寄的通知單因接到的人告知是參加國民年金而未詳查，錯失辦理加、停保，於108年6月至109年11月及113年4、5月要繳款期間，健保署及區公所從未通知要繳納、寄繳費單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清查發現申請人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惟未辦理投保手續，於98年5月20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05年6月14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地址輔導辦理投保並告知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得辦理出國停保等事宜，均未獲辦理，申請人於112年10月23日恢復戶籍後，該署又於112年10月25日寄送「恢復/初設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輔導辦理投保等事宜，惟仍未獲辦理，該署爰以113年6月21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依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108年6月1日至109年11月27日及自113年4月23日(設籍日滿6個月)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以113年5月繳款單合併計收追溯投保期間之保險費共1萬4,385元。
2. 申請人追溯投保期間，如在國內特約醫療院所有自墊醫療費用就醫，或於國外非特約醫療院所有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就醫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56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

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辦理申請人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23 日起投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及 113 年 4 月至 5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